

日本東京及熊本大學等教授性騷擾遭受懲戒處分

2009 年 03 月 30 日 日本朝日新聞
教育部台北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文化秘書 林世英

日本國立東京大學 3 月 30 日發表消息指出，1 名 60 餘歲男性教授因為性騷擾備處予懲戒處分。

東京大學指出，該名研究所教授從 2000 年開始的 2 年期間，不斷重複地觸握接受其指導之 1 名女性研究員的雙手等性騷擾行為。2008 年 12 月 11 日遭到停職 2 個月處分。經由該教授與被害人協談同意結果，決定於此一時期正式公布消息。

相同地，日本熊本大學也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發布，以手機邀請女學生兜風、連續傳送 10 次以上簡訊誘邀女學生到自宅的 40 歲男副教授遭到警告懲戒處分。

熊本大學指出，該女學生從 2007 年 7 月開始接受副教授指導畢業論文，兩人間以手機簡訊方式交換資訊。2008 年 1 月，副教授開始向女學生誘邀「一起去兜風」、「週末有空的話見見面」等行為。雖然女學生每次都拒絕，但是 2008 年 3 月副教授多次傳寄「下次到我家來」的簡訊，女性學生則以「希望不要在校外見面」予以拒絕，同時向學校性騷擾諮詢員提出諮詢。

簡訊雖然沒有猥褻內容，但是，女學生認為有性騷擾的「感受」，所以學校認定副教授的行為屬於性騷擾行為。

該副教授反省地表示，等到冷靜清醒時，發現已經超越個人感情。對於傳送簡訊誘邀學生到自宅，解釋只要是要確認女學生對自己是否有好感等。